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29號

上訴人 優勢福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思儀

被上訴人 佳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墉熙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複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0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固於本院審理中始以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為成立運送契約之依據為由，主張其得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情(見本院卷第126-128頁)，惟上訴人於原審即依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裝箱單(PACKING/WEIGHT LIST)及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下合稱系爭裝箱單及發票)、FOB運送條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8,949元及法定利息，其於本院援引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係為說明上訴人以報價單所表彰之依據，而補充其法律上陳述，並未變更訴訟標的，自不生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問題。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上訴人主張：

03 (一)被上訴人出售貨物一批（下稱系爭貨物）予訴外人青島希恩
04 進出口有限公司（下稱青島公司），渠等約定貿易條件為FO
05 B，上訴人配合船務公司承攬被上訴人之系爭貨物於國內運
06 送至基隆港及出口報關之業務，上訴人並出具系爭報價單經
07 被上訴人同意FOB報價而用印，及於民國110年3月2日取得被
08 上訴人之系爭裝箱單及發票文件，代理運送裝載系爭貨物之
09 18個貨櫃至基隆港貨櫃場。後因系爭貨物標示問題，被上訴
10 人與青島公司雙方同意不運送系爭貨物並退倉，然因退倉後
11 需支付基隆港貨櫃場18個空櫃使用費251,367元，嗣經向船
12 公司即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公司）爭取折扣而
13 為208,949元（下稱系爭費用），上訴人於代墊系爭費用
14 後，於110年4月14日向被上訴人請款，惟遭被上訴人所拒。
15 被上訴人既同意上訴人承攬系爭貨物運輸出口相關業務，業
16 經上訴人出具系爭報價單予被上訴人，兩造間已成立運送契
17 約。兩造既因系爭報價單成立運送契約關係，被上訴人因而
18 有給付運費等相關費用之義務，依系爭報價單第9項記載
19 「船公司&其他費用：AT COST」等語，即倘若非因可歸責於
20 上訴人之事由致產生之其他相關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自
21 包含系爭費用，故系爭貨物因遭退貨，由上訴人代墊之系爭
22 費用，亦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另關於FOB貿易條件，雖係系
23 爭貨物買賣雙方即青島公司及被上訴人間之約定，惟上訴人
24 乃依FOB貿易條件而提供報價予被上訴人，上訴人與被上訴
25 人間之法律關係雖仍係依系爭報價單之內容，惟關於權利義
26 務關係之內容則以FOB貿易條件為說明。系爭費用係於系爭
27 貨物裝船前所生之費用，依FOB貿易條件，系爭貨物既然尚
28 未裝船，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縱使本件被上訴人與其買家青
29 島公司約定由青島公司負擔相關費用，倘青島公司並未給付
30 該費用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仍應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運送
31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08,949元，及

01 加計自110年4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

03 (一)兩造間並無運送契約存在，上訴人為船務代理公司，係受青
04 島公司之貨物代理人允諾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允諾公
05 司）之委託而承攬辦理系爭貨物出口業務，而被上訴人為賣
06 方，僅是配合辦理出口作業，上訴人並非運送人，被上訴人
07 亦非託運人，兩造間自無所謂運送契約關係存在。至於上訴
08 人所提之系爭裝箱單及發票，係被上訴人出口貨物裝箱之
09 清單及被上訴人開立給買方青島公司之發票，均屬辦理出口
10 報關所需文件，與上訴人所稱之運送契約無關。又上訴人提
11 出之系爭報價單，係為貨物正常運送出口所產生之費用，因
12 「出口報關」與「退倉」分屬不同作業程序，各自產生之費
13 用項目及計價方式各有不同，系爭報價單並非退倉或退關之
14 報價單，所列各項費用中，並無所謂空櫃使用費。再觀系爭
15 報價單「9. 船公司其他費用：AT COST」括號內所列舉之
16 「驗貨費」、「規費」，均屬正常出口運送費用，然「退
17 倉」係另一新生之法律關係，為青島公司貨物代理人允諾公
18 司指示上訴人辦理，則退倉導致額外新增費用，當不在系爭
19 報價單其他費用「AT COST」之範圍，應由上訴人另行向其
20 他給付義務人請求。且遍觀系爭報價單全文，未見有任何條
21 款記載凡非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所生其他相關費用，應由被
22 上訴人負擔之文字。再兩造合意被上訴人應給付費用範圍，
23 僅限於拖車、逾時、調櫃、封條、船公司傳輸、手續費用，
24 共計172,179元（下稱退倉前已發生費用），並無空櫃使用
25 費，退倉所生費用則由買方負擔。被上訴人業已依上訴人指
26 示付清退倉前已發生費用。至退倉費用部分，國外買方亦透
27 過其貨物代理人允諾公司支付兩筆退倉費用換算美金各為56
28 34.80元、4455.52元予上訴人，足證被上訴人並未同意或與
29 上訴人合意系爭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30 (二)按FOB係指貨物買賣雙方約定之貿易條件，主要係就買賣雙
31 方就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之承受負擔所為之約定，為

「債權」約定，並不能拘束買賣雙方以外之第三人。又FOB貿易條件約定由賣方即出口商負擔貨物越過船舷為止之費用，指在正常出口運送之情形下，核與本件買方青島公司在貨物已裝捆進倉後，因貨物檢驗報告問題而主動要求退倉而不進口，導致後續有額外退倉費用或空櫃使用費產生之情形不同。且本件亦不涉及買賣標的物毀損滅失風險分擔或瑕疵擔保責任問題，自難以FOB貿易條件作為認定被上訴人應否負擔空櫃使用費之依據，上訴人自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系爭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8,949元，及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頁、第128頁）

(一)青島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貨物，雙方約定貿易條件為FOB。

(二)青島公司委託允諾公司為貨物代理人，允諾公司委託上訴人承攬辦理出口業務。

(三)上訴人於110年3月16日、4月7日預收青島公司二筆退倉款項，換算美金各為5634.80元、4455.52元，二筆匯款用途均載明為「其他費用退倉+倉儲+櫃廠」。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給付上訴人「拖車、逾時、調櫃、封條、船公司傳輸、手續費用」即退倉前已發生費用，並匯款172,179元至上訴人帳戶。（原審卷第67、71頁）

(五)寶華公司於110年4月1日開立發票，品名記載為：「延滯費、封條費」，含營業稅總計為208,949元。（原審卷第189頁）

(六)兩造有原審卷及本院卷附之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65頁、第69-71頁、第112、114頁、本院卷第93-113頁、第142頁）。

五、本件爭點

01 (一)兩造間是否有運送契約存在？上訴人依運送契約及系爭報價
02 單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費用208,949元，有無理由？

03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尚未進船，依FOB的貿易條件，由被上
04 訴人應負擔系爭費用208,949元，有無理由？

05 (三)兩造合意由被上訴人負擔之費用除退倉前已發生費用外，是
06 否包含系爭費用208,949元？

07 六、法院之認定

08 (一)兩造間是否有運送契約存在？上訴人依運送契約及系爭報價
09 單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費用208,949元，有無理由？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互相意思一
12 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再按稱運送人
13 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民法第153
14 條第1 項、第622 條分別定有明文。足見運費為運送契約必
15 要之點，兩造須就該必要之點達於意思表示一致，始得謂運
16 送契約有效成立。上訴人主張其出具之系爭報價單為兩造間
17 運送契約關係之依據，故依運送契約及系爭報價單請求被上
18 訴人給付系爭費用208,949元等語，固提出對話紀錄、系爭
19 報價單、收費通知單、寶華公司之發票、系爭裝箱單及發票
20 等件為證（原審卷第109-110頁、第113頁、第189頁、本院
21 卷第143-144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
22 兩造間有就運費等運送契約必要之點達成合意一節負舉證責
23 任。

24 2.查系爭報價單所載之費用項目分別為「手續費」、「報關
25 費」、「拖車費」、「逾倉倉租」、「文件費」、「封條
26 費」、「吊櫃費」、「電放費」、「船公司&其他費用：AT
27 COST（驗貨費、規費）」（原審卷第110頁），是依系爭報
28 價單之記載，兩造並無運費之約定，且觀以系爭報價單之內
29 容，亦無相關運送條件之記載，自難遽認兩造有以系爭報價
30 單成立運送契約之合意。再衡以系爭報價單所載之費用項目
31 主要為出口貨運報關時所需之費用，足認兩造於系爭報價單

01 所約定之內容僅為出口報關之事項而非屬運送契約之約定。
02 又觀以被上訴人所出具之系爭裝箱單及發票（本院卷第143-
03 144頁）之抬頭均記載青島公司，並未有上訴人名義之記
04 載，亦未記載兩造有運送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約定，足認系
05 爭裝箱單及發票應為被上訴人開立給青島公司之單據，自與
06 上訴人無關，亦難以被上訴人有於系爭裝箱單及發票蓋印，
07 遽認兩造間有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故上訴人主張兩造
08 間有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自無足取。

09 3.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報價單第9項「船公司&其他費用：AT COS
10 T」所指之費用包含因退倉所生之系爭費用208,949元，其得
11 依系爭報價單請求被上訴人支付系爭費用云云，惟系爭報價
12 單僅為兩造有關出口報關之費用約定，已如前所述，難認兩
13 造於系爭報價單約定時，有就系爭貨物退倉後之費用亦有一
14 併約定之意。且系爭費用係因系爭貨物退倉後所生之空櫃使
15 用費或延滯費，此有收費通知單、誤進站切結書影本、貨櫃
16 簽收單影本、寶華公司發票、電子郵件及費用明細等件在卷
17 可參（原審卷第113頁、第115-124頁、189-195頁），而依
18 兩造於在系爭貨物退倉後，上訴人之承辦人黃瓊慧於110年3
19 月17日對話記錄中向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稱：「你們只有付
20 發生的費用、退倉後產生的都由國外付了」等語（原審卷第
21 69-71頁），可知有關係爭貨物退倉後所生之費用，上訴人
22 亦認由國外買方之青島公司支付無誤，亦徵兩造於系爭報價
23 單之約定時，並未將退倉費用約定於「船公司&其他費用：A
24 T COST」項目之費用中，故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第9項之約
25 定向被上訴人請求系爭費用，亦屬無據。

26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尚未進船，依FOB 的貿易條件，由被上
27 訴人負擔系爭費用208,949元，有無理由？

28 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依FOB 的貿易條件，由被上訴人負擔系
29 爭費用208,949元，並提出國貿條規之相關附錄等件在卷為
30 憑（原審卷第126-132頁），惟兩造未成立運送契約，已如
31 前所述，上訴人亦非系爭貨物買賣之當事人，自難認兩造有

01 FOB貿易條件之約定。又青島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向被上訴
02 人訂購系爭貨物，雙方約定貿易條件為FOB，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依FOB之貿易條件，即應由買方即青島公司負責運送事
04 宜，賣方即被上訴人無自行為買方締結運送契約之義務及必
05 要，本件有關FOB貿易條件之約定，應僅存在於系爭貨物之
06 買賣雙方即被上訴人與青島公司之間，此觀系爭裝箱單及發
07 票所載之當事人為被上訴人與青島公司自明（本院卷第143-
08 144頁），上訴人非為系爭貨物買賣之一方，有關係爭貨物
09 之FOB貿易條件之約定應與上訴人無關，故有關FOB貿易條件
10 應非上訴人所得援引，上訴人主張依FOB的貿易條件，請求
11 被上訴人負擔系爭費用208,949元，自無理由。

12 (三)兩造合意由被上訴人負擔之費用除退倉前已發生費用外，是
13 否包含系爭費用208,949元？

14 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給付上訴人退倉前已發生之費用，
15 並匯款172,179元至上訴人帳戶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16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已合意系爭費用應
17 由被上訴人負擔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系爭裝箱單及
18 發票附卷為憑（見原審卷第63、65頁、第69-71頁、第114
19 頁、本院卷第93-113頁、第143-144頁），然觀系爭裝箱單
20 及發票上雖有被上訴人之印文，惟並無系爭費用即208,949
21 元之給付約定，自難認兩造間就系爭費用之給付有達成合
22 意；且上訴人之承辦人黃瓊慧於110年3月11日上午11時41
23 分、110年3月17日上午9時26分，分別以LINE向被上訴人陳
24 稱：「國外說他等下通知你，還有他說只收發生的費用，退
25 倉後產的都由國外付」、「你們只有付發生的費用，退倉後
26 產生的都由國外付了」等語（見原審卷第63、71頁），是兩
27 造間line對話紀錄僅提及退倉後費用由國外即青島公司負擔
28 等語，並未提及系爭費用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之意，故上訴人
29 主張兩造有合意系爭費用208,949元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亦
30 無足取。

31 (四)至上訴人另主張青島公司應與被上訴人就系爭費用負連帶清

償之責，青島公司未給付系爭費用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仍應
付給付之責部分。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
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
查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就系爭費用有給付之責及明示願負
全部給付責任之事實存在，亦未說明被上訴人與青島公司就
系爭費用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法律依據為何，上訴人主張被
上訴人就系爭費用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云云，自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08,949元，及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連晨宇